

提 案
交通委員會
2011.03.24(四)

案由：考試院修訂「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將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內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排除適用所得替代率 1.3%，已違背平等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實屬不公，交通部應主動協助所屬事業機構勞工納入公保年金給與方案之「乙類被保險人」，得以適用「加發公保養老給付所得替代率 1.3%」，以保障廣大員工應有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葉宜津、林建榮、王幸男、陳根德、
朱鳳芝、江義雄